

# 规划审查意见回复单

项目编号： 2020050253

编号： (2020) 市政方05023号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或个人)申报的镇海城河路(苗圃路-南大街)及周边支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事项,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经研究,回复如下:

该项目均为存量建设用地,原则同意按此布局实施,并提出相关要求如下:

查清现状,处理好涉轨道、文保、建筑、管线等的关系,与相关管理单位做好衔接,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妥善做好周边现有土地权属地块的政策处理工作;按规定做好道路及各类管线的竣工测绘。

如不服上述意见,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回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26日

